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谢彤阳先生授权委托董事张斌先生、董事赵风雷先生授权委托董事徐玉翠女士出席并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第一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第二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第三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第四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第五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8）第 030144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90,185.99 元；报告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1,435,179.93 元，按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4,143,517.99 元，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 37,291,661.9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73,224,780.46 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10,516,442.40 元。

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情况、当前所处行业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现拟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76,753,2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3,302,598.07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本次拟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占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28%。

第六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第七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蔚先生、张兴起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6）。

第八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九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7）

第十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融资业务及担保授权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保障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业务需要，签署有关融资、担保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如下：

1、授权融资业务范围：银行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各类银行融资业务；开具信用证、信用证保理、保兑仓等各类贸易融资业务；融资租赁、信托、委托融资、理财融资工具等其他融资业务；

2、担保业务授权范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满足业务需要进行的保兑仓、融资租赁业务承担的回购义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经营业务需要为客户提供过渡性担保等。明细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预计金额 (万元)	融资方式	备注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及下属控股子公司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及下属控股子公司	100000	银行融资、贸易融资、 其他融资等	可在授权期 内循环使用
资产抵押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及下属控股子公司	80000	银行融资、贸易融资、 其他融资等	可在授权期 内循环使用
保兑仓、融资租赁回购		20000	保兑仓、融资租赁	可在授权期 内循环使用
青岛澳柯玛信息产业 园有限公司	公司开发房产购买客 户	10000	法人按揭担保（房产 抵押前）	
合计		210000		

3、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单笔金额 5 亿元以内、期限不超过三年的融资业务和担保业务相关协议文件。

4、授权总额度为：融资业务净额不超过 15 亿元、担保业务不超过 21 亿元。

5、本授权有效期 1 年，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项、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8）

第十二项、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向其支付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98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2 万元，公司承担与现场审计有关的食宿费用。

第十三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第十四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第十五项、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8-019）。

上述议案中，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4 日